

#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

荆理工字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积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2.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认定项目申报表  
3.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



附 1

#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积分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领教师专业发展,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1号)、教育部等部委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2〕10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的有关规定,落实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专任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教师继续教育是指教师为提高思想政治、业务素质 and 综合素质进行的学习培训。

**第四条** 参加继续教育是教师的权利和义务。各教学单位和学校鼓励、支持教师参加继续教育,为教师学习培训提供条件保障。

**第五条**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“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,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”之规定,我校教师继续教育实行积分管理。每5年一个周期内应累积完成25学分的继续教育积分,每年完成的继续教育积分应不少于5学分。

##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

**第六条** 教师继续教育以提高教师立德树人、教学业务能力和水平为重点,开展以专业理念与师德修养、专业知识更新与扩

展、专业能力训练与实践、教育教学研究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继续教育分为学历（学位）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。学历教育是指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进行的提高学历（学位）层次的教育。非学历教育是指经学校认可的、对教师进行的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及岗位要求而开展的学习培训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继续教育坚持教师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，网络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，脱产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，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，统一培训与自主研习相结合，采取多种有效途径提升教师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能力。

### 第三章 学分登记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我校教师继续教育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分级管理。学校相关部门、教学院（部）组织的需要认定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的培训项目应填写《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认定项目申请表》，培训方案需事先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书面备案。备案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主题或内容、培训时间、参训人员、培训考核方式、培训合格后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等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继续教育实行学分登记。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范围包括：教师参加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（学位）提升学习；下厂矿企业挂职；国（境）内外访学进修；新任教师岗前培训；校、院（部）组织开展的校（院、部）本课程培训；校、院（部）认可的教师自主研习项目；校（院、部）派遣外出参加的研修培训；教学院（部）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；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院部组织的各种校内（院部内）教学观摩、示范课、教学竞赛等活动；教学院（部）组织开展的“老带新”活

动等；教师参加教学院（部）组织的教研活动。各类教师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登记标准如下：

1. 教师参加国民教育系列学历（学位）提高教育，在读期间学业成绩合格，每学年记 5 学分继续教育积分。每 5 年一个周期内，累积登记的此类继续教育积分实行 15 学分封顶。

2. 教师访学进修，经考核合格，每月记 0.5 学分继续教育积分。每 5 年一个周期内，累积登记的此类继续教育积分实行 5 学分封顶。

3. 下厂矿企业挂职，经考核合格，每月记 0.5 学分继续教育积分。每 5 年一个周期内，累积登记的此类继续教育积分实行 5 学分封顶。

4. 新任教师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记 5 学分继续教育积分。

5. 校（院、部）组织的各类校（院、部）本课程培训、教师自主研习课程，取得课程研习合格证，每 16 学时折算记 1 学分继续教育积分。

6. 校、院（部）派遣教师外出参加的培训研修会议，返校后向派遣单位提交参会总结，每次记 1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。每一学年度累积登记的此类继续教育积分实行 2 学分封顶。

7. 参加教学院（部）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、专题研修，每场次登记 0.5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。

8. 参加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院部组织的各种校内（院部内）教学观摩、示范课、教学竞赛等活动，每场次登记 0.5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。

9. 教学院（部）组织开展的“老带新”活动，经考核合格，新教师每学期登记 2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。

10. 参加教学院部组织的日常教研活动，每次登记 0.1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。

11. 在校（院、部）组织的各类校（院、部）本课程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、专题研修中担任咨询专家或指导教师、“老带新”活动中的指导教师，教学观摩、示范课的主讲教师、教学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教师，按对应项目折算学分标准的 2 倍登记继续教育学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登记和证书管理。按照自然年度进行登记，每自然年度进行考核。

学校相关部门、教学院（部）集中组织的培训，由培训组织单位考核后认定学分，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学分登记。

非集中组织的培训，由教师个人凭培训通知、结业证书、访学进修（挂职）单位考核材料等相关资料，经教师本人所在单位初审签字后，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申请学分登记。

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学院（部）要加强继续教育过程性档案材料管理，作为登记和审核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的依据。对学分登记与事实不符或培训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要限期整改，并取消所登记学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因产假病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分的教师，经教师所在教学院（部）同意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，可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补修。

**第十四条**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的教师，由教师所在单位督促其改正。对在继续教育中弄虚作假、骗取学分的，取消其学分记录，并予以通报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继续教育学分是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聘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聘，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档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设立教师培训专项资金，加强经费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 2

###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认定项目申报表

培训项目 组织单位	培训项目	培训 对象	培训 时间	学时	合格后认定 学分值

培训项目组织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意见：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表由培训项目组织单位在培训前事先填报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 3

### 荆楚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

培训项目组织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培训项目：

培训对象：

培训时间：

学时：

合格后认定继续教育分值：

参训人员 所在单位	工号	姓名	取得学分数

说明：此表由培训项目组织单位经培训考核后填报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